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015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冠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呂緯武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71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204號）；及經移送併辦（同署115年度偵字第7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所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沒收於法亦無不合，原判決即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除犯罪事實欄第1頁第12列至13列中「並與本案華南甲帳戶、本案國泰世華帳戶、本案郵政帳戶合稱為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之記載，應更正為「並與本案華南甲帳戶、本案國泰世華帳戶、本案玉山帳戶、本案郵政帳戶（合稱為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外，餘如附件。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

㈠檢察官部分：被告李冠龍（下稱被告）係持實際向告訴人丁00（下稱告訴人）收取款項及提款卡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交付之提款卡提領贓款，可知被告與該成員有犯意聯絡，而該成員又與實際施用詐術之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自

應對此部分及告訴人後續受詐匯款之犯行負責。又告訴人依實際施用詐術之人之指示陸續將款項匯入不同帳戶後，均係被告提領第一筆金額，是被告於提領時即取得該等詐欺所得之控制權，且知悉該等帳戶內遭詐款項數額為何，自難認被告對於前開部分無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本案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部分既已達新臺幣（下同）500萬（計算式：30萬+30萬+105萬+105萬+241萬4662元），自應論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罪，原審未審酌上情，顯有未當，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㈡被告部分：原判決未充分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並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15000元，顯示被告已悔改，被告家中只有父親，因生活困頓而誤入歧途，量刑過重，被告提供其他上游成員予司法機關偵辦，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及刑法第57條規定從輕量刑等語。

三、經查：

㈠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見本院卷第125、129頁）已承認確有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先予敘明。

㈡共同正犯之所以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負其全部責任者，以就其行為有犯意之聯絡為限，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計畫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所知之程度，令負責任，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06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倘僅負責依指示提領款項並上繳贓款等犯罪環節，如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實際上所施用詐術手段為何，難認被告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提領行為之具體內容，有所預見或認識，無從認定被告就其他車手提領部分，亦併同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經查：

⑴本案被告僅係擔任提領車手及轉交犯罪所得之工作，非屬統籌、策劃整體詐欺犯罪之人，且被告亦否認參與其他車手面

交、提款及轉交其他犯罪所得之犯行，且檢察官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除提領如原判決附表「提領金額」欄所示款項共190萬元外，尚有提領或轉交其他犯罪所得金額之證據供本院審酌，及被告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向告訴人面交詐欺現金30萬元之犯行，依上，本案帳戶提款卡其他提領、面交款項及匯款之犯行，已難令被告應負共犯罪責。

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立法理由固記載「依照個案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數額為客觀處罰條件加重其刑責，不以行為人主觀上事先對具體數額認知為必要」等語，然所謂「具體數額」於解釋上仍應限於被告應負責之部分，尚不能因此擴大解釋認為只要是同一被害人，縱被告與其他行為人之間無共犯關係，亦應就其他行為人所造成之損害予以負責或加重刑責，否則將過度擴張共同正犯責任之範圍。故本案詐欺獲取之財物數額仍應以被告提領款項部分作為認定準據。

⑶綜上，被告所為尚不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所定加重刑責之客觀處罰條件，無從論處該條罪刑，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尚難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應為無理由。

⑷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經查：

①被告於偵、審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罪，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已如前述，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②本案因被告供稱而查獲共犯張仲儀乙節，此有苗栗縣警察局115年1月27日苗警刑字第1150004656號函暨附件職務報告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二第39頁至第41頁），然依張仲儀警詢時供稱：其雖有轉交本案帳戶提款卡予被告及收水，但非發號施令指示被告去何處領錢之人；當時有創一個TELEGRAM工作

群組，這群組當日用完就會刪掉，裡面成員有我、被告及別人，當時是群組裡面的人在發號司令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79頁至第285頁），則張仲儀是否確為指揮、操縱本案詐欺集團之人，已屬可疑。且卷內除被告單一指訴外，尚無相關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或其他積極事證佐證張仲儀有指揮、操縱本案詐欺集團之情事，自難認張仲儀為指揮、操縱本案詐欺集團之人，則本案雖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共犯張仲儀，核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刑要件不符。

⑸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罰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原審對被告科刑，已說明審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犯罪事實欄所示手段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失，並損害司法機關之公信力，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被告前因詐欺案件另案在押，甫於114年1月23日停止羈押釋放出所，竟仍不知警惕，再與同一詐欺集團共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罪，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3頁至第29頁），主觀惡性重大；惟念及被告於偵審均坦承犯罪，並因其供述而查獲共犯張仲儀，其所犯洗錢罪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偵審自白、同條後段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查獲其他共犯之減刑事由，但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損失；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參與犯罪之程度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所前從事物流業務，收入大概5萬5000元至6萬元，需其扶養父親，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原審卷二第203頁至第20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10月，並整體觀察量刑事項後，認無併科罰金之必要等情。本院查：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且已認被告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並依該規定為被告減刑，本院認為原審確有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

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量刑失當的情形，被告提起上訴雖以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惟未提出任何有利的科刑因素可供本院審酌，其上訴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均為無理由，應駁回其等之上訴。

五、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移送併辦之115年度偵字第761號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與本案之犯罪事實係屬同一，本院自得一併審理，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吳珈維提起上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鏗普

法　官　黃齡玉

法　官　何志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